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名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
電子信箱：bw4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0886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實施計畫1份 (33336707_1133088682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遙控無人機證照研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無人機教育中心計畫書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教師成為具備無人機知識和初階操作技能，並取得操作證，並培育本市無人機推廣教育種子教師，提升本市教師參加無人機駕駛與應用知能，並瞭解民航法規與飛航相關知識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證照名稱：民航局遙控無人機專業基礎級（無人多旋翼機2kg以下）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教師，每梯次預計15位（每校至多3名教師參加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）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 113年10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吉林國小 1130903



RJAA1136006910

2、第二梯次 113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3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四）研習地點：本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（五）研習費用：課程免費，包括課程進行時無人機借用及一次考照費用補助。

（六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）報名。

（七）參加本課程教師需協助推動本市無人機教育推廣工作。

四、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籌備處蔡麟傑教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00506轉225，電子信箱：
p327harry@mcv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臺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籌備處）（含附件）

